

雲林縣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-全國運動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雲林縣體育會組織通則辦理。
- 二、目地：為遴選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男、女培訓隊選手暨教練。有效提升昇功能，加強全方位技術及縣市競爭力。
- 三、組織：由雲林縣卡巴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成全國運動會遴選培訓選手暨教練選訓小組，負責選手暨教練遴選及督訓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條件：
 - (1) 必須指導隊伍參與選拔賽。
 - (2) 指導隊伍參加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(會長盃、總統盃、全運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)，且獲得國高中、社會組前六名者。
 - (3) 現仍從事卡巴迪訓練工作者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 - 一、由選拔賽冠軍隊伍教練擔任總教練
 - 二、實際指導選手參加近五年總統盃、會長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國高中組、社會組前六名隊伍之教練。
 - 三、曾任雲林縣各校代表隊教練者，現仍從事訓練工作者。
 - 四、依據上述選出男、女隊教練各2名及管理1名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
 - (一) 年齡限制：男生需於全運會報名前年滿15歲、女生年滿14歲，且身體經指定醫院檢查正常，方可參與選拔。
 - (二) 依據全會當年選拔賽獲勝隊伍選手為主，另挑選其餘隊伍優秀選手4-8名，選出男、女隊各16-20名選手進行培訓。
 - (三) 於全運會年8月底選出正式代表隊男、女各12名選手名單。
 - (四) 正式選手選拔標準：由教練會同選訓委員依據下列三種方式遴選：
 - 一、技術(60%)：比賽中個人之技術、基本體能(1.側併步一分鐘 2.一分鐘伏地挺身 3.十公尺折返跑 4.六十公尺速度測試 5.攻守技術)為依據。
 - 二、團隊表現(20%)：依選手臨場之表現、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。
 - 三、綜合評估(20%)：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。
 - (四) 國家隊選手可經由徵招入選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附則：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將送至委員會議處，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後，審議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